

提供信息采集与发布服务。

九、增值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 2 套新华财经专业终端试用账号作为增值服务，使用期与本协议期限一致，该账号可以同步登陆新华财经 APP。甲方可内部使用终端提供的资讯、研报、行情、数据、分析工具等服务。本项服务在增值服务期内不增加甲方费用。乙方对新华财经终端软件产品及相关文档、信息拥有独立版权。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财经资讯与数据服务，甲方仅有权以接受新华财经专业终端、APP 展示、播放的方式使用，无权对该等财经资讯与数据内容进行修改、复制、转载、编辑、销售、分发等未授权使用，无论是否出于营利目的。甲方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元（小写¥2498000 元）。本合同总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SYZB 采单 2020001）
- (2) 乙方提供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甲方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将全部费用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

社
传
1002